

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9_80_9A_E4_BF_A1_E4_B8_93_E4_c80_324484.htm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（2006年1月27日 国人部发[2006]10号）

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2篇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通信现代化建设需要，加强通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提高通信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通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 第三条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，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。 第四条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分初级、中级和高级三个级别层次。初级、中级职业水平采用考试的方式评价。高级职业水平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价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 第五条 参加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、中级职业水平考试，并取得相应级别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，表明其已具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水平和能力。 第六条 人事部、信息产业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、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 第二章 考试 第七条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、中级职业水平评价，采用全国统一大纲、统一命题、统一组织的考试方式，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。 第八条 信息产业部负责制定考试科目、考试大纲和组织命题，建立考试试题库，实施考试考务等有关工作。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业水平考试不分专业；中级职业水平考试为：交换技术、传输与接入、终端与业务、互联网技术、设备环境5个专业。 第九条 人事部组织

专家审定考试科目、考试大纲和试题，会同信息产业部确定合格标准，并对考试进行检查、监督和指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